視光科系學生培育獎助學金獎勵辦法

核准文號:(2014)字第 02032 號

第一條:為鼓勵國內視光科系學生,學成後至本公司服務,特訂立本辦法。

第二條:申請條件

本公司培育獎助學金補助對象應符合以下條件:

- 一、在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視光學科相關科(系)中,現職為正規學制裡日、夜間 部最後一學年或最後第二學年之在學學生,但在職進修班學生則不列入為本公 司補助對象。
- 二、操行與學業成績皆達乙等(或 70 分)以上,且無超過(含)兩科目不及格(未達 60 分),亦無不良刑事、民事等方面前科紀錄。

第三條:申請手續及申請期間

補助對象應備妥下列文件:

- 一、填寫「小林眼鏡公司培育獎助學金申請書」與「小林眼鏡公司培育獎助學金受 領合約書」予本公司(參見附件)。
- 二、檢附入學迄今之成績證明書影本予本公司。
- 三、檢附身份證正(反)面影本一份。
- 四、檢附申請學期已在學註冊之証明文件或相關憑證影本,並經科(系)主任同意簽署後,再交予本公司。
- 五、申請日期:每年三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。

第四條:培育獎助學金

- 一、本公司提供本獎助學金之金額:
 - 大學部學生:每學期一萬元,每名補助對象最多可支領四學期,總金額最高 為四萬元。
 - 2.專科部學生:每學期捌仟元,每名補助對象最多可支領四學期,總金額最高 為三萬二仟元。
- 二、補助對象每支領一學期之獎助學金,即應填妥簽領收據一式二份,交由本公司 與補助對象雙方共同保存。
- 三、如遇下列事項,本公司得自行終止提供補助對象培育獎助學金,並得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處理:
 - 1.補助對象終止個人在學校之視光相關科系學業。
 - 2.補助對象有刑事、民事等方面犯罪行為,並留下前科紀錄。

第万條: 服務承諾

- 一、至少應服務月數計算:
 - 1.大學部學生:補助對象每支領本公司獎助學金一萬元,則應至本公司至少任職服務六個月;每支領獎助學金二萬元,則應至本公司至少任職服務十二個月,依此計算出「至少應服務月數」,服務期間之薪資另依公司規定從優支付。
 - 2.專科部學生:補助對象每支領本公司獎助學金捌仟元,則應至本公司至少任職服務六個月;每支領獎助學金一萬陸仟元,則應至本公司至少任職服務十二個月,依此計算出「至少應服務月數」,服務期間之薪資另依公司規定從優支付。
- 二、補助對象若以實習名義至本公司任職服務,則該實習期間不得列入在本公司任職的「實際足月服務月數」計算之中。
- 三、原則上,補助對象應於完成(或終止)學業日起算二個月內,至本公司任職服務;若補助對象有服兵役義務,則應於退伍日起算二個月內,至本公司任職服務。
- 四、於「小林眼鏡公司培育獎助學金受領合約書」內,應主動填選完成(或終止) 學業後希望至本公司之服務店點任職,以利本公司於任職前之行政作業及服務 店點之安排,唯本公司僅能依當時門市人力實況優先安排,無法承諾指定店點 必有缺額,如未填選或所選擇之服務店點該區暫無缺額時,經本公司通知後, 將由本公司主動進行安排至其他服務店點任職,補助對象應予配合。
- 五、若補助對象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上述期限內至本公司任職服務,或因故無 法持續在本公司任職滿「至少應服務月數」,則補助對象應事先告知本公司,並 取得本公司對補助對象服務改期之同意。

第六條:違約規定

- 一、若補助對象在本公司任職的「實際足月服務月數」少於「至少應服務月數」, 則補助對象應無息償還本公司已給付之獎助學金。
- 二、償還金額計算方式如下:

1.大學部學生:【「至少應服務月數」-「實際足月服務月數」】X 1,667 元

2.專科部學生:【「至少應服務月數」-「實際足月服務月數」】X 1,333 元

第七條:本辦法自核定通過並公告後開始實施之。

第八條:本辦法遇有未盡事官而須修訂,得呈報核定後再次公告實施。

小林眼鏡公司培育獎助學金受領合約書-大學部學生適用

立約人	_先生/小姐(以下簡稱甲方)經/	小林鐘錶眼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
簡稱乙方) 審核通過,	並願意接受乙方所提供之獎助學	學金,承諾於完成學業後進入小林
眼鏡公司任職服務。甲	方與甲方監護人	先生/小姐,以及乙方皆同意訂立
下列條款,以茲共同遵	\$宁。	

第一條:申請條件

- 一、甲方在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視光學科相關科(系)中,現職為正規學制裡日、 夜間部最後一學年或最後第二學年之在學學生,但在職進修班學生則不列入為 本公司補助對象。
- 二、操行與學業成績皆達乙等(或 70 分)以上,且無超過(含)兩科目不及格(未達 60 分),亦且無不良刑事、民事等方面前科紀錄。

第二條:申請手續及申請期間

補助對象應備妥下列文件:

- 一、填寫「小林眼鏡公司培育獎助學金申請書」與「小林眼鏡公司培育獎助學金受 領合約書」予本公司。
- 二、檢附入學迄今之成績證明書影本予本公司。
- 三、檢附身份證正(反)面影本一份。
- 四、檢附申請學期已在學註冊之証明文件或相關憑證影本,並經科(系)主任同意簽署後,再交予本公司。
- 五、申請日期:每年三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。

第三條:培育獎助學金

- 一、乙方提供本獎助學金之金額為每學期一萬元,甲方最多可支領四學期,總金額 最高為四萬元。
- 二、甲方每支領一學期之乙方獎助學金,即應填妥簽領收據一式二份,交由甲、乙 雙方共同保存。
- 三、如遇下列事項,乙方得自行終止提供甲方培育獎助學金,並得依本合約第五條 規定處理:
 - 1.甲方終止個人在學校之視光相關科系學業。
 - 2.甲方有刑事、民事等方面犯罪行為,並留下前科紀錄。

第四條:服務承諾

一、甲方每支領乙方獎助學金一萬元,則應至乙方至少任職服務六個月;每支領獎 助學金貳萬元,則應至乙方至少任職服務十二個月,依此計算出「至少應服務 月數」,服務期間之薪資另依乙方規定從優支付。

- 二、甲方若以實習名義至本公司任職服務,則該實習期間不得列入在乙方任職的「實際足月服務月數」計算之中。
- 三、原則上,甲方應於完成(或終止)學業日起算二個月內,至乙方任職服務;若 甲方有服兵役義務,則應於退伍日起算二個月內,至乙方任職服務。
- 四、若甲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上述期限內至乙方任職服務,或因故無法持續 在乙方任職滿「至少應服務月數」,則甲方應事先告知乙方,並取得乙方對甲 方服務改期之同意。
- 五、甲方希望於完成(或終止)學業後至乙方服務店點任職,如下:請複選(請依 1、2、3…作為服務店點之選擇排序,至少填寫2區,最多填寫5區),以作為 乙方未來店點安排之依據。如未填選或所選擇之服務店點該區暫無缺額時,經 由乙方通知後,將由乙方主動安排至其他服務店點任職,甲方應配合。

□花蓮市 □宜蘭市 □基隆市	5 □台北市 [□新北市 □	桃園、新竹
□苗栗 □台中市 □彰化縣、市	□南投縣、市	□雲林、嘉義	€ □台南市
□高雄市 □台東市 □澎湖市			

第五條:違約規定

- 一、若甲方在乙方任職的「實際足月服務月數」少於「至少應服務月數」,則甲方 應無息償還乙方已給付之獎助學金。
- 二、償還金額計算方式如下:

【「至少應服務月數」-「實際足月服務月數」】X 1,667 元

第六條:生效與修訂

- 一、本合約自甲、乙雙方簽約之日起後開始生效。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,或變更事項,得經雙方同意以書面修訂之。
- 二、本合約乙式二份,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身分證字號: 代表簽約人:陳義展

甲方監護人: 地 址: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一段 212 號

身分證字號: 電 話:02-26513858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小林眼鏡公司培育獎助學金申請書

附件一

									申請日期:	年	月 月	3
姓名							身分證字	號			ь II)	
學校				視	光學科(系)	學	號		- (1	相片)	
出生日期				聯絡人 生名			緊急聯絡 聯絡電				占近半年	
	住宅	電話			手	機	77 (12 - 6)	申		-	吋照片	
個人聯絡	通訊	地址	+					請		預計		
方式	電子	信箱						學 期		畢業 年度		
	稱	謂	姓	名	年龄	職	* 業		聯絡電話	聯	絡手機	
家												
庭												
狀												
況												
生址》	リエ你	前安日	知证石口	- 台:駅(を	丁治 :思)・	()	上识八从五	.1. 44	明位八司内如约	を14日)		
									眼鏡公司內部ឱ □小林眼鏡門7		動。	
			-						□、休眠鏡在村□小林眼鏡在村			
□小ホ	木眼鏡	公益》	舌動參與	ţ。□小	林眼鏡核	を園れ	見光菁英研	習營	。□請領過小村	沐眼鏡 獎	學金。	
□來△	小林眼	鏡配記	過眼鏡或	浅消費。[]擔任社	團,	學校幹部:				o	
			:事蹟:_								•	
請重黑	贴自我	介紹	(50~100)個字以	內)及請	分号	享你對小林	眼鏡	的瞭解(50~100	個字以	勺):	
視光	(科)	系推薦	善人評 語	<u>;</u> :								_
							推薦	薦人 姓	生名:		(簽名))

簽領收據

(大學部學生適用)

本人	兹收到小林鐘錶眼鏡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,				
合計壹萬元整無誤,特立此據為憑。					
就 讀 學 校:					
簽 收 人:	(簽名)				
身分證字號:					
中華	民 國 年	月	日		
(身分證 正面 影本黏與	點處)	(身分證	背面 影本黏貼處)		
(學生證 正面 影本黏)	 貼處)	(學生證	背面 影本黏貼處)		